

证券代码：835129

证券简称：谊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139 号 8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玲玲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16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，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，编号为 2017-010、2017-011 的公告文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 2016 年审计报告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编号为：大信审字[2017]第 2-00616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6 年工作报告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2016 年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、董事会日常会议工作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情况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，阐述会议召开审议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[2017]第 2-006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16 年未分配利润 7,417,070.97 元，资本公积 8,275,373.27 元。考虑到公司业务扩张需要，为缓解资金压力，支持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[2017]第 2-006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：2016 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实现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、财务收支变动情况及现金流量分析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17 年的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，同时考虑公司经营目标、项目拓展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切合实际地制定了 2017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编号为 2017-013 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倩、李萌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

(三)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